

走馬樓吳簡中所見的“宮”

凌文超

走馬樓吳簡中有不少“宮”的記錄。“宮”具體何指，歸納起來，學界主要存在三種意見：第一種觀點認為，“在宮”似應釋作“在官”，〔1〕或認為“官”即“宮”；〔2〕第二種觀點認為，“宮”應即“葆宮”，往往是戰時拘留“質”的所在；〔3〕第三種觀點認為，“宮”指武昌宮。〔4〕以上三種觀點都是通過分析隱核州、軍吏父兄子弟簿相關簡文得出的。〔5〕我們過去支持第三種觀點，指出“吳簡中迄今未見‘武昌宮’的記錄，除了一例‘建業宮’的記錄外，一般省記作‘宮’。考慮到長沙郡臨湘侯國與荆州的屬轄關係，我們推測，武昌宮在吳簡中一般省記作‘宮’，而‘建業宮’則記錄全名。”〔6〕然而，在這類簡牘之外，還有不少其他簿書中的簡牘也記錄了“宮”。吳簡不同簿書中記錄的“宮”，其指代的對象是否相同？不僅如此，孫吳武昌宮與建業宮長期並存，與孫吳政局的發展，尤其是皇權與將權關係的變化密切相關，對吳簡中所記“宮”的理解，顯然也應符合孫吳當時的政治局勢。有鑒於此，我們嘗試着對記錄“宮”的簡牘進行必要的分類整理，在此基礎上，結合傳世文獻的記載，辨析疑義，探討吳簡中所見“宮”具體之所指。

〔1〕孟彥弘：《吳簡所見的“子弟”與孫吳的吏戶制——兼論魏晉的以戶為役之制》，《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》第24輯第9頁，2008年。

〔2〕蔣福亞：《再論走馬樓吳簡中的諸吏》，《史學月刊》2013年第1期，第30頁。

〔3〕王子今：《說走馬樓簡文“細小”》，《江漢考古》2009年第2期，收入其著：《秦漢稱謂研究》第138頁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。

〔4〕王素：《長沙吳簡勸農掾條列軍州吏等人名年紀三文書新探》，《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》第25輯第10頁，2009年。

〔5〕“隱核州、軍吏父兄子弟簿”的基本情況，請參見拙作：《走馬樓吳簡隱核州、軍吏父兄子弟簿整理與研究——兼論孫吳吏、民分籍及在籍人口》，北京吳簡研討班討論稿，2014年9月14日。

〔6〕拙作：《走馬樓吳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——兼論孫吳的占募》，《文史》2014年第2輯，第42頁。

吳簡記錄的“官”，其所在的簿書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。一類是隱核州、軍吏父兄子弟簿，在其木牘和竹簡文書中皆有記錄，其簡例如下：

牘 1：𠄎廣成鄉勸農掾區光言：被書，條列州吏父兄子弟狀〔1〕、處、人名、年紀為簿。輒隱核鄉

𠄎界，州吏七人，父兄子弟合廿三人。其四人荆踵聾歐病，一人被病物故，四人真身已送及，

𠄎隨本主在官，十二人細小，一人限佃，一人先出給縣吏。隱核人名、年紀相應，無有遺脫。

𠄎若後為他官所覺，光自坐。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破荊保據。（編號不詳）

牘 2：𠄎廣成鄉勸農掾區光言：被書，條列軍吏父兄子弟狀、處、人名、年紀為簿。輒料核鄉界，軍吏

𠄎五人，父兄子弟合十七人。其四人老鈍刑盲踵病，一人官限佃客，一人為獮狩（禽獸）所害殺〔2〕，一人給郡吏，九人

𠄎細小，一人給限佃客下戶民代。隱核人名、年〔紀〕相應，無有遺脫。若後為他官所覺，光自坐。嘉禾四年八月廿六

𠄎日破荊保據。（編號不詳）〔3〕

1. 𠄎真身送官，八人細小，七人假(?)下戶民〔4〕自代。謹條列 𠄎 (貳·8977/23)

2. 𠄎男 弟 年七歲 隨 在 官 中 (參·190/23)

3. 𠄎……年 𠄎隨 父 在 官 (參·415/23)

4. 平子男主年八歲細小 苦 〔5〕聾兩耳隨 盛 〔6〕在官 (參·1605/24)

5. 春兄子男絮年廿五隨春在官 (參·1992/24)

〔1〕“狀”，原釋作“伏”，今據圖版改。

〔2〕“獮狩所害殺”，原釋作“𠄎𠄎𠄎周𠄎”，今據圖版改、補。

〔3〕圖版及釋文見《長沙東吳簡牘書法特輯（續）》，《中國書法》2014年第10期，第91頁。

〔4〕“民”下原釋有“以”字，為編痕干擾痕迹，今據圖版刪。

〔5〕“苦”，原闕釋，今據圖版補。

〔6〕“盛”，原闕釋，今據圖版補。

6. 𠄎男弟智年十四隨^{〔1〕}春在官(參·2011/24)
7. 儀兄子男汝年十四細小隨儀在官^{一名海}中(參·2950/27)
8. □兄子男進年十三細小 □前在官 中(參·3021/27)
9. ……年三歲 聾兩耳□□□在 官(參·3035/27)
10. 春兄子男絮年廿五隨春在官(參·3066/27)
11. □□略在官(參·3157/27)
12. □姪子男□年□歲細小隨□在官(參·7270)
13. 吏□□年□一□官□□□(參·8047)
14. ·其一人真身送官 ·(貳·7093/21)
15. ·其二人子弟隨本主在官(貳·7098/21)
16. □ ·其四人真身已送及,隨本^{〔2〕}主在官 ·(貳·8936/23)
17. 其六人隨 本 主 在 官^{〔3〕}(參·1768/24)
18. 右 四 人 給 僮 客^{〔4〕}州 曹 別 領^{〔5〕}三人隨本吏在官□□□□□□^{〔6〕}
(參·1771/24)
19. □在 官(參·3106/27)

二類是舉私學簿,^{〔7〕}其簡例有:

20. □□黃□等廿□□□限到官言^{〔8〕},君^{〔9〕}叩頭叩(肆·4085/5)
21. 限吏星□序詣□□□□吏及今□□人度限到官時不□(肆·

〔1〕“隨”下原釋有“父”字,此處為編繩留空,今據圖版刪。

〔2〕“本”,原釋作“本(?)”,今據圖版及詞例改。

〔3〕“隨 本 主 在 官”,原闕釋,今據圖版補。

〔4〕“客”,原釋作“居”,該簡殘存右半,該字字形與簡參·7360“僮客”之“客”基本相同,今據圖版改。

〔5〕“別 領”,原闕釋,核對圖版,此簡殘缺左半,此兩字右半从“司”、“頁”,今據圖版及相關簡例參·1801 補。

〔6〕此簡殘缺左半,“□□□□□□”據圖版補。

〔7〕“舉私學簿”的基本情況,請參見拙作《走馬樓吳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——兼論孫吳的占募》第37—72 頁。

〔8〕“言”,原闕釋,今據圖版補。

〔9〕“君”,原釋作“居”,今據圖版改。

4339/5)

22. □□□□區光發遣私學黃〔1〕廣詣〔2〕官上道言，君叩頭〔3〕
(肆·4547·24/5)

23. 無有名籍，今條年紀如牒，部吏命送詣官言，君叩頭叩頭死罪死罪，
案文書〔4〕(肆·4549·26/5)

24. □□輩送友詣官上〔5〕道〔6〕(肆·4590)

三類是君教簡及相關文書簡記錄的“丞戾固還宮”：

牘 3：君教 丞戾固還宮，掾丞循、潘棟如曹，都典掾丞若、錄事掾潘
琬校

己主簿尹 桓省 嘉禾四年五月廿八日乙巳白〔7〕

牘 4：君教 丞戾固還宮，錄事掾潘琬校

己主簿尹 桓省 嘉禾四年七月十日丁卯白〔8〕

25. □丞丁琰戾固〔9〕還宮〔10〕(貳·4472)

26. □□君唯〔11〕代還宮丞丁琰〔12〕戾固〔13〕不視事(肆·4010)

27. □□丞丁琰〔14〕戾固還宮(肆·5518)

四類是草刺簡：

28. 草言府乞□□□劉陽發〔15〕□□□□□大男莫魚詣官，并關□
劉陽部吏將送莫〔16〕……事〔17〕……白〔18〕(參·494/23)

〔1〕“黃”，原釋作“監”，核對圖版，疑作“黃”。

〔2〕“詣”，原釋作“訢”，今據圖版改。

〔3〕“上”，原闕釋，今據圖版補，“上道”一詞，又見簡肆·4547·24/5。

〔4〕該牘圖版及釋文參見宋少華主編：《湖南長沙三國吳簡(四)》第29頁，重慶出版社2010年。

〔5〕《長沙東吳簡牘書法特輯(續)》，《中國書法》2014年第10期，第118頁。

〔6〕“戾固”，原釋作“夜(?)固(?)”，今據圖版改。

〔7〕“唯”，核對圖版，疑作“有”。

〔8〕“琰”，原闕釋，核對圖版，筆迹稍殘，今據圖版及專名補。

〔9〕“戾”，原釋作“疾”，今據圖版字形改。

〔10〕“琰”，原釋作“恢”，今據圖版及專名改。

〔11〕“發”，原闕釋，今據圖版補。

〔12〕“莫”，原闕釋，今據圖版補。

29. 草言……入官事 (柒·2733)

30. 曹言…… 詣(?)官事 嘉 禾 六 年 五 月 日…… 封
(柒·3094)

31. 草言府……軍吏 元 已 詣^{〔1〕}建業官事 月七日兼兵曹 掾
 白(柒·3185)

五類爲戶口簡：

32. · 弟仕伍念年七歲隨軍在 官 姊薙年六十七踵(腫)兩足
(貳·2435)

33. · 其一戶，口食一人，下 品 戶^{〔2〕}， 傳送詣官(貳·43)

34. · 五(?)十人給習射及限佃客爲官 限^{〔3〕} (貳·6872)

六類爲“原除”簡：^{〔4〕}

35. 其百五斛負者 還官，無有家屬可 詭 責 者， 已 列 言 依 癸
(貳·178)

36. 官，無 有 家 所詭責， 前 已 列 言依癸卯書原除(參·6329)

還有一些記錄了“官”的竹簡，一併列舉如下：

37. ……詣官給 (貳·1134)

38. 等本模鄉渚田丘人，必還依政所長(?)寒 收官而(肆·3697)

39. 其 吏李便 齋裝(?)已嘉禾四年五月十一日於建業官，入付吏陳彊、何玄，便(肆·3835)

40. 州吏誦僉 ，僉已還官……(柒·685)

〔1〕“ 元 已 詣”，原闕釋，今據圖版補。

〔2〕“ 品 戶”，原闕釋，今據圖版補。

〔3〕“官 限”，原釋作“官 ”，今據圖版改、補。

〔4〕“原除”簡的研究，請參見魏斌：《“原除”簡與“捐除名簿”》，《吳簡研究》第3輯，第184—196頁，中華書局2011年。

對記錄“宮”的簡牘進行分類整理，帶來了一些新認識。首先，隱核州、軍吏父兄子弟簿和記錄“丞灰固還宮”的文書中，木牘和竹簡中皆有“宮”的記錄，且存在對應關係（如牘 1 和簡 16），且簡 16“宮”的字迹（）比較清晰，由此看來，“宮”的釋讀是沒有問題的。而“宮”與“官”除了字形上的差異之外，從簡文內容來看，“宮”主要指處所、所在、地方，即“條列州（軍）吏父兄子弟狀、處、人名、年紀爲簿”（牘 1、2）之“處”；“官”則主要指官方、政府、公家，如吳簡中常見“官銀”“官所賣醬買米”“官禾”“官鹽”“官牛”等：

41. 入都鄉官銀錢一萬嘉禾二年十一月廿二日（壹·1393）
42. 其廿二斛二斗六升黃龍三年官所賣醬買米（壹·1749）
43. ·右夫里領貧民十八人貸食官禾合十八斛（貳·9036）
44. 言大守丞掾前遣士謝輝價賣官鹽得米二百餘斛在臨湘（肆·3564）
45. 臨湘謹列官領(?)牛頭數齒色養者數簿（肆·1435）
46. 民男子謝張年卅八養官牛 妻大女泓年卅八（貳·2280）

“宮”與“官”的具體內涵並不相同。因此，第一種意見今不取。

其次，吳簡所記與“宮”相關人員主要有丞丁琰，州、軍吏及其父兄子弟，限佃客，私學等。丞是臨湘侯國的長吏，由中央任命，以佐國相。而私學是爲國家所承認的，在服役的同時，學習知識技能，將來可能被選任爲吏的人。^{〔1〕} 他們顯然都不是人質，這裏的“宮”當然也不會是戰時拘留“質”所在的“葆宮”。第二種觀點今亦不取。

“宮”，在吳簡中有“建業宮”（簡 31、39）的明確記錄。不過，孫吳先後都武昌、建業，皆立宮。黃龍元年（229）九月，孫權遷都建業，留太子、皇子及尚書九官，以太常潘濬與上大將軍陸遜駐武昌，領武昌宮府留事，並掌荊州及豫章三郡事。^{〔2〕} 赤烏十年（247），孫權爲繕治建業宮而下詔“徙武昌宮材瓦”。^{〔3〕} 後來，諸葛恪更起武昌宮。^{〔4〕} 甘露元年（265），孫皓又徙都武昌。^{〔5〕} 孫吳武昌宮當一直在運行。

不過，吳簡中迄今未見“武昌宮”的記錄，除了二例“建業宮”的記錄外，一般省記

〔1〕參見拙作：《走馬樓吳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——兼論孫吳的占募》第 37—72 頁。

〔2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吳主傳》；《三國志·吳書·陸遜傳》；《三國志·吳書·潘濬傳》。

〔3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吳主傳》注引《江表傳》。

〔4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三嗣主傳》注引《吳錄》。

〔5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三嗣主傳》。

作“宮”。那麼,吳簡所省記的“宮”是否指武昌宮呢?

先來分析“丞疔固還宮”。據簡 25—27,“丞”即臨湘侯國丞丁琰。“疔固”即“疔瘡”。漢魏時期,“疔”、“疔”常混同,〔1〕“疔”為“疔”的俗寫字形。“固”,同“瘡”,《漢書·王商傳》“商言有固疔”。〔2〕“疔瘡”,即“疔篤”、“疔重”,乃積久難治之病,如《晉書·江統傳》“疔篤難療”、〔3〕《晉書·謝玄傳》“陛下體臣疔重,使還藩淮側”。〔4〕

臨湘侯國丞丁琰因罹患瘡疾而“還宮”的時間在嘉禾四年(235)。吳簡還記錄了“丞祈”在嘉禾元年前後任職:

47. 匚禾元年九月乙丑朔廿日甲戌,臨湘侯相靖丞祈叩頭死罪敢言之

(壹·4396 正)

48. 入廣成鄉東薄丘徐麥布一匹 嘉禾元年七月十六日關丞祈付庫吏殷一匹 連受(肆·826)

49. 入廣成鄉撈丘男子陳牙布三丈九尺 嘉禾元年七月十六日關丞祈付庫吏殷三丈九尺 連受(肆·835)

可見,丁琰出任臨湘縣丞當不早於嘉禾元年。此時,孫吳早已遷都建業。考慮到縣丞這類長吏例由中央任命,這裏所記的“還宮”指返回建業的可能性很大。

官員因患病而回都治療的現象在史籍中比較常見,如《三國志·吳書·呂蒙傳》載:

“蒙常有病,乞分士衆,還建業,以治疾為名。羽聞之,必撤備兵,盡赴襄陽。大軍浮江,晝夜馳上,襲其空虛,則南郡可下,而羽可擒也。”遂稱病篤。權乃露檄召蒙還,陰與圖計。〔5〕

又如《三國志·吳書·陸抗傳》載:

太元元年(251),就都治病。病差當還,權涕泣與別。〔6〕

〔1〕顧藹吉編撰:《隸辨》卷六《偏旁·疔部》第221頁,中華書局1986年。

〔2〕《漢書·王商傳》。

〔3〕《晉書·江統傳》。

〔4〕《晉書·謝玄傳》。

〔5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呂蒙傳》;《三國志·吳書·陸遜傳》云:“呂蒙稱疾詣建業。”

〔6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陸抗傳》。

同類事件還有：

（朱）桓佐軍進諫，刺殺佐軍。遂託狂發，詣建業治病。權惜其功能，故不罪。使子異攝領部曲，令醫視護。數月復遣還中洲。〔1〕

呂蒙、陸抗、朱桓等重要將領患了重病，有時候會前往都城建業治療。這一方面是因為都城建業尤其是宮廷的醫療水平相對較高，另一方面則體現了皇帝對用臣的厚寵與優待。

不過，縣丞級別的低級官僚是否也能如此受到皇帝的直接恩澤呢？《三國志·吳書·三嗣主傳》記載：

（天紀）三年（279）夏，郭馬反，馬本合浦太守脩允部曲督。允轉桂林太守，疾病，住廣州。〔2〕

桂林太守脩允疾病，不是前往建業治療，而是在廣州州治番禺進行療養。由此看來，臨湘侯國丞“灰固還宮”，似乎也有可能是前往荊州治所武昌宮進行醫療。不過，“還宮”意味着丁琰返回了原來的派遣地，雖然臨湘侯國當時在武昌宮的統轄之下，但是，武昌方面是否有任命縣丞這類長吏的權力，〔3〕我們表示懷疑，畢竟漢代以來縣丞這類長吏皆由朝廷任命。在我們看來，除非孫吳朝廷從武昌宮選派了丁琰擔任臨湘侯國丞，否則很難稱他因患病去武昌治療是“灰固還宮”。據此，“丞灰固還宮”之“宮”我們傾向於指建業宮。

再來分析州、軍吏子弟（細小）“隨○在宮”。州吏子弟“在宮”有明確的記載，至於軍吏，從下組簡例來看：

50. 軍吏劉儀（參·2947/27）

51. 儀兄子男汝年十四細小隨儀在宮一名海中（參·2950/27）

其細小子弟亦常隨同“在宮”。王素先生曾根據同類簡例：

52. 楊男弟使年十四細小隨邪在武昌（參·3069/27）

認為“在宮”即“在武昌”，“宮”指在“武昌宮”；並指出，孫權遷都建業後，武昌作為留都，荊州及屬郡長沙均由其直接統轄，荊州及長沙郡派遣諸吏及其父兄子弟去“武昌

〔1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朱桓傳》。

〔2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三嗣主傳》。

〔3〕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云：“（縣）皆有丞、尉，秩四百石至二百石，是為長吏。”

宮”服役，自應十分正常。〔1〕不過，在待刊隱核軍吏父兄子弟蒯券中還有“其一人隨本主在建業”的明確記錄。〔2〕可見，隨○“在宮”與“在武昌”或“在建業”並非絕對的對應關係。“宮”之所指仍有待具體分析。

“州吏”當即州之小吏、服吏役者。他們由所在州直接管理。州吏在荊州境內各地調配屬於正常的工作流動，荊州官署應有簿書記錄。牘1記錄了鄉勸農掾對鄉界內州吏父兄子弟狀、處、人名、年紀等情況進行了隱核。鄉界內的州吏並不意味着其戶籍就在該鄉。該簿書中還記錄了不少他郡州吏：〔3〕

53. 州〔4〕故吏桂陽何息(參·219/23)

54. 州吏武陵黃贊(參·1857/24)

55. 州故吏南郡趙典(參·2952/27)

56. 州吏陳留李記(參·1798/24)

57. 州吏南陽黃箕(參·1817/24)

不僅有孫吳的屬郡桂陽、武陵，還有曹魏的陳留、南陽。可見，鄉勸農掾隱核的對象並非該鄉戶籍載錄的州吏及其父兄子弟，而是當時安排在該鄉州吏的男性家屬。換言之，即使戶籍在臨湘侯國諸鄉的州吏，只要他被派遣至荊州境內的其他地方，就由那個地方的鄉勸農掾負責隱核。

牘1記錄的“本主在宮”，如果認為該“宮”為武昌宮，既然“本主”居處在武昌宮，就應當由那裏的相關人員進行核查，而不會是臨湘侯國廣成鄉勸農掾。由此看來，將“宮”理解為“武昌宮”仍有扞格之處。如果解釋為“建業宮”，就比較融通。該州吏雖然派駐在臨湘侯國廣成鄉，但又因事派遣至建業，其家屬隨從，因為這並非州內的調動，而是州與州之間的調遣，其“編制”仍在廣成鄉，所以廣成鄉勸農掾需要加以詳細載錄，而不能有“遺脫”。

還有兩則簡例有助於我們分析“宮”之所指，如下：

58. 右四人給僮客州曹別領三人隨本吏在宮□□□□□□(參·1771/24)

〔1〕王素：《長沙吳簡勸農掾條列軍州吏等人名年紀三文書新探》第10頁。

〔2〕承蒙宋少華先生賜示。

〔3〕參見拙作《走馬樓吳簡隱核州、軍吏父兄子弟簿整理與研究——兼論孫吳吏、民分籍及在籍人口》，北京吳簡研討班討論稿，2014年9月14日。

〔4〕“州”，原闕釋，今據圖版及對應人名(參簡壹·4724，肆·985)補。

59. □男弟囧年十七^一給客州曹別領名(叁·1801/24)

“給 僮 客 州 曹 別 領”“給客州曹別領名”當讀爲：“給 僮 客，州 曹 別 領”“給客，州曹別領名”，即州吏子弟給(僮)客，州曹另外記錄名字的意思。這裏“州曹”當即“荊州某曹”；“別領”當是另外記錄的意思。^{〔1〕}州曹之所以“別領(名)”，據簡 58 是因爲他們“隨本吏在宮”。荊州州曹與武昌宮同處一地，且武昌宮府“并掌荊州及豫章三郡事”，它們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，甚至州曹可能就設置在武昌宮。散佈在荊州境內(包括武昌宮)的州吏皆歸荊州州曹統管，即使工作地點不同，其載錄名簿的方式也應一致。那些因各種原因派至荊州以外的州吏，脫離了荊州州曹的直接管轄，因而需要另外記錄下來。據此，我們傾向於認爲，簡 58 記錄的“宮”並非荊州境內的武昌宮，而是建業宮。這些給(僮)客雖屬荊州州曹，但他們並未在荊州境內，而是隨本吏在建業，因而需要另外記錄下來。

至於軍吏，顧名思義，即軍中之吏。《三國志·吳書·張溫傳》載：“其居位貪鄙，志節污卑者，皆以爲軍吏，置營府以處之。”^{〔2〕}《吳錄》載：“(孟仁)初爲驃騎將軍朱據軍吏，將母在營。”^{〔3〕}這類軍營中的佐吏、差吏，常隨軍隊調動，調動的範圍也比州吏更廣，不會局限在荊州及豫章三郡之內。在待刊隱核軍吏父兄子弟荊券中就明確記錄了“其一人隨本主在建業”。不僅如此，軍吏及其父兄子弟“在宮”指建業宮，在吳簡中還有其他蹤迹可尋：

60. 草言府……軍吏□元 已 詣 建業宮事 □月七日兼兵曹掾□□

白(柒·3185)

61. 右尉□貞 使送夷民到建業(伍·總 39244)^{〔4〕}

簡 60 記錄了“軍吏□元 已 詣 建業宮事”，相關的記錄還有簡叁·4897“□其一人補軍吏已送詣宮^{〔5〕}□”，建業宮是軍吏的去向之一。又如簡 61 所記“右尉□貞”(屬廣義上的軍吏)，被差遣發送部伍夷民去建業。孫氏爲增強皇權，常敕令各地發遣吏

〔1〕“領”作“記錄”解，參見侯旭東：《走馬樓竹簡的限米與田畝記錄——從“田”的類型與納“米”類型的關係說起》，《吳簡研究》第 2 輯，第 166 頁，崇文書局 2006 年。

〔2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張溫傳》。

〔3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三嗣主傳》注引《吳錄》。

〔4〕此簡例轉引自熊曲《也說吳簡夷民問題》，《簡帛研究二〇一五(春夏卷)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5 年。

〔5〕“宮”，原闕釋，今據圖版補。

民至建業爲兵，如“孫休遣使鄧句，敕交阯太守鎖送其民，發以爲兵”，“(太守孫)謂先是科郡上手工千餘人送建業”。〔1〕由此看來，各地軍吏與建業(宮)的聯繫是比較密切的。我們也認爲，軍吏及其父兄子弟“在宮”很多情形下當指在建業宮。

牘 2 還記錄軍吏父兄子弟給“宮限佃客”。該詞爲定中結構，“宮”用來修飾“限佃客”。這裏的“宮”應理解爲一般意義上的皇宮、帝王之宮，用以說明這類客是爲宮廷限佃。簡 34 所記“·五(?)十人給習射及限佃客爲宮限佃”，其中部分人就是爲宮廷限佃的給客。考慮到嘉禾年間孫吳首都在建業，此“宮”在更多的意義上也是指建業宮。

至於“私學發遣詣宮”。根據“舉私學簿”的記錄，孫吳要求地方官吏選舉遺脫爲私學，並限期發遣一部分勝任吏務的私學送至“宮”。此次舉私學是一次全國性行爲，其性質與孫吳占募大致相同。孫權實質上想通過舉私學剝奪豪將、官僚的依附者，以增強“宮”的實力，加強皇權。〔2〕“私學發遣詣宮”是就近送至武昌宮，還是得遣送至建業宮呢？從以下兩枚簡來看：

62. 二人使到〔3〕建業給〔4〕還選舉私學各〔4〕(肆·4632·4/5)

63. 〔4〕人使頃還選舉(肆·3953/4)

簡 62“給”字筆迹殘缺嚴重，難以辨認，其“〔4〕”字形與“頃”相近，且左半字迹比較清晰，結合起來考慮，當即“須”字。臨湘侯國差使至建業者，仍須返回選舉私學，前述軍吏子弟、部伍夷民及交阯手工被遣送至建業，臨湘侯國與建業之間的交通可能並非我們想象中的那麼艱難。綜合這些情形考慮，孫權既然要加強皇權，削弱各地將領勢力，要求地方發遣部分私學送至建業宮，顯然也是可能的。

最後，將吳簡中所見的“宮”理解爲“建業宮”更符合孫吳政局發展的趨勢。嘉禾年間三國激烈的戰爭有所緩和。孫權爲加強皇權，想方設法逐步削弱諸將的權力，皇權與將權的矛盾逐漸突出。都城建業與留都武昌的並存，兩個政治中心的存在，並不有利於皇權的強化。於是，孫權開始逐步削弱武昌方面的勢力。

嘉禾元年，孫慮去世，太子孫登前往建業，受到孫權的召見，“住十餘日，欲遣西

〔1〕《三國志·魏書·三少帝紀》；《三國志·吳書·孫休傳》。

〔2〕參見拙作：《走馬樓吳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——兼論孫吳的占募》第 37—72 頁。

〔3〕“到”，原釋作“到”，今據圖版改。

〔4〕“〔4〕”，原闕釋，今據圖版補。

還，深自陳乞，以久離定省，子道有闕，又陳陸遜忠勤，無所顧憂，權遂留焉”。〔1〕是時，孫登的太子地位並不穩固。《吳書》云：“（孫）和少岐嶷有智意，故權尤愛幸，常在左右，衣服禮秩雕玩珍異之賜，諸子莫得比焉。”〔2〕《孫和傳》載：“少以母王有寵見愛，年十四，爲置宮衛。”〔3〕孫權爲孫和“置宮衛”在嘉禾七年，此時太子孫登尚未去世。故《吳書》云：“弟和有寵於權，登親敬，待之如兄，常有欲讓之心。”〔4〕孫登意欲留在建業，與其說是不失子道，不如說是爲了鞏固太子之位。而孫權同意孫登留在建業，則有削弱武昌方面勢力的用意。孫權爲穩固上游局勢，安排陸遜、潘濬等人輔助孫登駐守武昌，却由此形成以孫登爲中心，陸遜、潘濬爲主導的上游勢力。爲了加強中央集權，孫權勢必要削弱武昌方面的權勢。孫權將孫登留在建業，却又特別寵愛孫和，危及孫登的太子之位，其實是敲打原來武昌方面的東宮勢力。

孫權還通過中書典校呂壹打壓駐守在武昌的陸遜、潘濬等將領。《陸遜傳》載：“時中書典校呂壹，竊弄權柄，擅作威福。遜與太常潘濬，同心憂之，言至流涕。”〔5〕《步騭傳》載：“不使他官監其（陸遜、潘濬）所司。”〔6〕不僅如此，武昌方面的一些請求，在孫權那裏也未得到充分的尊重。如：

（嘉禾七年）秋八月，武昌言麒麟見。有司奏言麒麟者太平之應，宜改年號。詔曰：“聞者赤烏集於殿前，朕所親見，若神靈以爲嘉祥者，改年宜以赤烏爲元。”〔7〕

孫權否決了武昌方面改年“麒麟”的建議，改元“赤烏”。更有甚者，赤烏十年（247）三月，孫權改作建業太初宮，居然下詔“徙武昌宮材瓦”：

權詔曰：“建業宮乃朕從京來所作將軍府寺耳，材柱率細，皆以腐朽，常恐損壞。今未復西，可徙武昌宮材瓦，更繕治之。”有司奏言曰：“武昌宮已二十八歲，恐不堪用。宜下所在通更伐致。”權曰：“大禹以卑宮爲美。今軍事未已，所在多賦，若更通伐，妨損農桑。徙武昌材瓦，自可用也。”〔8〕

孫權翻修宮殿，反對“伐致”，却下詔拆毀武昌宮，不遠千里運送其材瓦至建業，並非以

〔1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孫登傳》。

〔2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孫和傳》注引《吳書》。

〔3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孫和傳》。

〔4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孫登傳》注引《吳書》。

〔5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陸遜傳》。

〔6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步騭傳》。

〔7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吳主傳》。

〔8〕《三國志·吳書·吳主傳》注引《江表傳》。

“卑宮爲美”，亦非爲節省民力，拆遷皇權象徵的武昌宮，顯然是爲了進一步打壓武昌方面的勢力，以加強皇權。

從這些事例來看，孫權爲鞏固皇權，武昌宮所在的留都勢力是孫權極力整治的對象。換言之，孫權通過不斷抑制武昌宮來加強建業宮的權勢。爲了強化中央集權，孫權勢必會加強建業對全國的掌控，尤其是原來由武昌宮統轄的荊州及豫章三郡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臨湘侯國官文書記錄的“宮”很可能多指建業宮。

總之，走馬樓吳簡中所見的“宮”，並非“官”，也非“葆宮”，而是指皇宮、帝王之宮、宮廷。孫吳在武昌和建業皆立宮，且長期並存。黃龍元年，武昌作爲留都，管轄荊州及豫章三郡，考慮到長沙郡臨湘侯國與荊州的屬轄關係，此時，吳簡記錄的“宮”指武昌宮並非沒有可能，但也不能排除指建業宮的可能性。嘉禾元年以後，孫權爲加強皇權，逐步削弱武昌宮的權勢，甚至一度下詔拆毀武昌宮。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得到進一步增強。這時，臨湘侯國官文書中記錄的“丞灰固還宮”、軍吏及其父兄子弟和私學發遣詣宮指前往建業宮的可能性更大。

(凌文超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；出土文獻與
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研究員)